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

1、程序性：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交易发生的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与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853 万元收购 Devotion Energy Group Limited 所持有的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2、提名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提名耿生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提名黎文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黎文靖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葛芸、容敏智、吴琪

2014 年 11 月 18 日